## 家事聲請狀 (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)

承辨股別:				
案號:	年度	字第	號	
訴訟標的金	額或價額:	新臺幣	元	
聲請人:				
國民身分證	統一編號:			
(如為法人	或非本國人	,請勾選身分證明	文件如下:□營利事業	<b>於登記證</b> □
護照□居留	證□工作證	:□其他。證號:		)
性別:□男	□女□其他	•		
生日:				
户籍地:				
現住地:□	同户籍地。			
	其他:			
電話:				
傳真:				
電子郵件位	址:			
送達代收人	. •			
送達處所:				
為聲請准予	繼承○○○	遺產事:		
聲請事項:				
一、請求准	予繼承○○	○在臺灣地區之遺	產。	
二、聲請程	序費用由〇	○○之遺產負擔。		
事實及理由	:			

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〇〇〇,係臺灣地區人民(即被繼承人)〇〇〇 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)之〇〇(稱謂), 依民法第1138條第〇款規定對其遺產有繼承權,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,具狀表示願意繼承,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9條第1項,檢具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〇件、繼承系統 表一件、經海基會驗證之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,與供證明或釋明之〇〇〇證據〇件等,聲請貴院鑒核。

## 證物名稱及件數:

-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、繼承系統表乙件。
- 二、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委託書○件、公證親屬證明書○件。
-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具狀人簽名蓋章撰狀人簽名蓋章